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科學展覽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與態度。
- 四、透過學生分工合作收集資料、整理、發表，養成學生團體合作之習慣。
- 五、選拔科展表現優異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自然科學展覽會。

貳、展覽組別

- 一、數學科
- 二、物理科
- 三、化學科
- 四、生物科
- 五、地球科學科
- 六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七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展資格：本校四～六年級學生，可跨班或年級，每件作品不超過6人。
- 二、參展作品：
 - (一). 需繳交作品說明書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。作品說明書內容需包括：
 - 作品名稱
 - 摘要（300字以內，含標點符號）
 - 壹、研究動機
 - 貳、研究目的
 - 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 - 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
 - 伍、研究結果
 - 陸、討論
 - 柒、結論
 - 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 - (二). 作品說明書內容格式：
 1.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cm
 2. 字型：新細明體
 3. 行距：1.5倍行高
 4. 主題字級：16級粗體、置中
 5. 內文字級：12級
 - (三). 原始實驗記錄本：形式不拘，記錄發想、討論、構想、會議等過程。
 - (四). 書寫說明：
 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，並裝訂成冊。
 2.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（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）。
 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 4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
 5.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，應攜往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6. 所附相片請勿顯示校名、校徽、人名等可透漏身分的任何符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組隊參賽：學生組隊後，即日起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並完成作品說明書。
- 二、指導老師簽名：科展作品說明書及報名表交由老師簽核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～12月1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①報名表（每組一份）；②同意書（每人一份）；③作品說明書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，送至教學組。
- 五、公告評選名單：12月8日前公布進入評選作品名單。
- 六、評選：
 1. 作者現場解說5分鐘，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(每件作品提問時間約5分鐘)。
 2. 口試時間暫訂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。
 3. 地點：藝言堂。（需所有參賽組別報告完始得離場）

伍、參賽作品評審基準

依據臺北市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學生參展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參展作品說明書評審基準如下：

一、創意及貢獻（50%），包括：

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、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；
研究題材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；
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，或具有推廣、應用價值。

二、內容及專業知識（30%），包括：

內容完整充實，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與能力；
理論依據及科學研究程序完整正確；
科學研究之程序、過程的紀錄、佐證資料完整確實；
研究過程分析變因、器材操作、實驗步驟及資料處理正確；
推論嚴謹精確，研究結果能達成研究目的。

三、文字表達及組織（20%），包括：

依據本次科展規定的格式，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，並有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；
研究結果、結論、討論所用的圖表、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；
參考資料完整、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入選名單作品依評分結果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評選後獲優等以上者，須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當學年度中小學自然科學展覽會，並配合指導老師之指導及要求。若無法配合或放棄參加市賽資格，視同自願放棄校內競賽所獲得獎勵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臺北市賽得獎學生可依盧承宗數理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，申請辦法如附件。

柒、未盡事宜：以臺北市當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計畫及附件為依準。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科學展覽選拔活動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|
| 參賽編號 (學校填寫) | 科別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 | | |
| 作者班級/姓名 | ① | 年 班 | ② | 年 班 | ③ | 年 班 |
| | | | | | | |
| | ④ | 年 班 | ⑤ | 年 班 | ⑥ | 年 班 |
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四～六年級學生，可跨班或年級，每件作品不超過6人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繳交：

1. 報名表，每組一份（指導老師簽名）
2. 同意書（每人一份）
3. 作品說明書：標準格式電子檔1份及書面資料一式3份。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 同意參加臺北市龍安國小112
學年度「科學展覽選拔活動」，倘獲得優等以上資格，
本人願意代表龍安國小參加該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自然科
學展覽會，且於訓練期間主動積極配合指導老師之指導
及要求。若無法配合或放棄參加市賽資格，視同自願放
棄校內選拔競賽所獲之獎勵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。

學生：

簽章

家長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